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14: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，代表股份200,059,7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9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0,381,0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2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，代表股份129,67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730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，代表股份14,678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1.29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14,67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9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043,6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23%；反对1,89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67%；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6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652%；反对1,89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23%；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049,5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52%；反对1,88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37%；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6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054%；反对1,88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2.8621%；弃权12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2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98,041,4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12%；
反对1,89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67%；弃权
1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,66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86.2502%；反对1,89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12.9023%；弃权12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
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
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
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
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